

113 年恆春航空站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

本恆春航空站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依據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」規定，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核發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，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如附件。

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

使用許可證號：040115459
昇降設備統一編碼：B-946-0900001-9
執照號碼：092屏府城管使(經)字第09469號
有效期限：民國113年08月09日
設置地點：946屏東縣恒春鎮省北路2段393號
專業廠商：立穩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專業廠商電話：04-23509599
登記證字號：40B1000064
檢查機構：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
檢查機構電話：02-38575511
核准指定文號：40B2000007
檢查員：傅宜貴
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責任保險公司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保險證明文件字號：1408第132050001號
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，請委託專業廠商按月連續維護保養。

用途別：一般用升降機
異動序號：9122
P10 700-CO 40-02 S/01 -02F
(SH91003)

竣工檢查年度：092年

30809



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

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



內政部訂定

